

防疫鬆綁後 差勤篇

2023 JUNE VOL.30





自2020年1月2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隨著疫情不斷滾動修正，差勤管理也隨著調整。

2023年防疫持續鬆綁，從解除室內口罩令至鬆綁校園口罩令；3月20日起確診輕症免通報、免隔離，4月17日起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再強制戴口罩，5月1日起新冠肺炎從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降級為第四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了!!

疫後新生活 假，有何改變？

非因公出國篇



公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其餘人員：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於上班日請假出國，仍應事先於線上人事差勤系統填報出國申請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出國。



溫馨提醒：線上人事差勤系統出國申請路徑為，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出國申請單

本篇針對非因公或簡
任十職等以下人員

赴大陸篇1

參考網站：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
(<https://www.mac.gov.tw/CSGTC/>)

- 須提出申請者：公務員、約聘僱人員、校長、職員、專任運動教練、醫事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所屬學校對赴陸另訂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適用法規：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赴大陸篇2

本篇針對非因公或簡任十職等以下人員

「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

於赴大陸地區5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學校）申請，經所屬機關（學校）同意後赴陸。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採線上申請或紙本填寫），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應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

溫馨提醒：線上人事差勤系統赴大陸申請路徑為，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非因公或簡任十職等以下人員）

**我確診了
怎麼請假**



輕症

- 第0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至多6日），得請病假。
- 請假證明：快篩陽性照片（於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上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
- 此類病假，不列入年度(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等次(成績考核)考量。
- 教師如可進行線上教學者，免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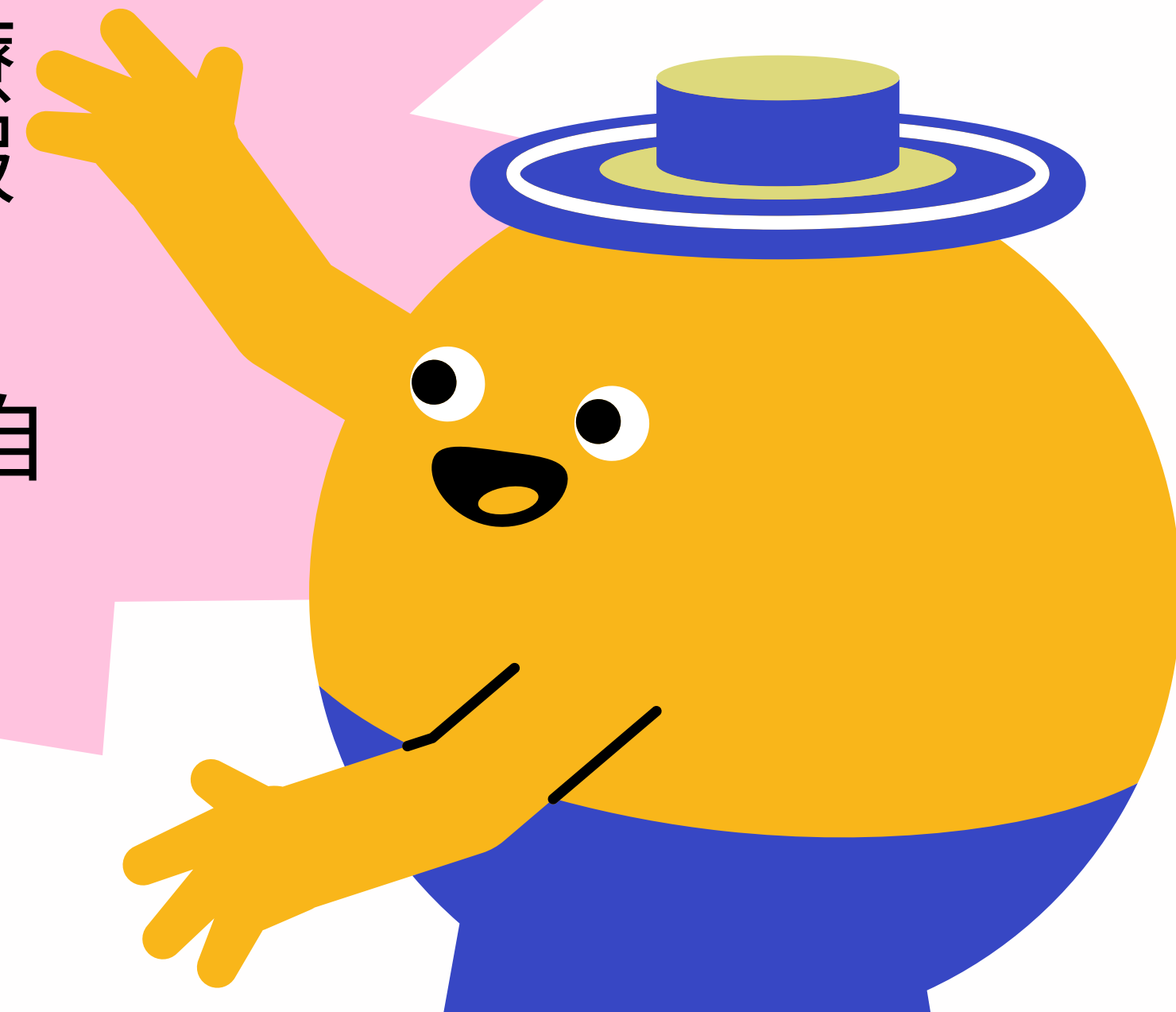


溫馨提醒：線上人事差勤系統請病假路徑為，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請假單—病假（不列入日數，Covid19輕症-陽性0日及次日起5日內）



中重症

- 公假：本人經通報並隔離治療者，隔離期間給予公假。請假證明：隔離治療通知書。
- 防疫隔離假：有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家屬需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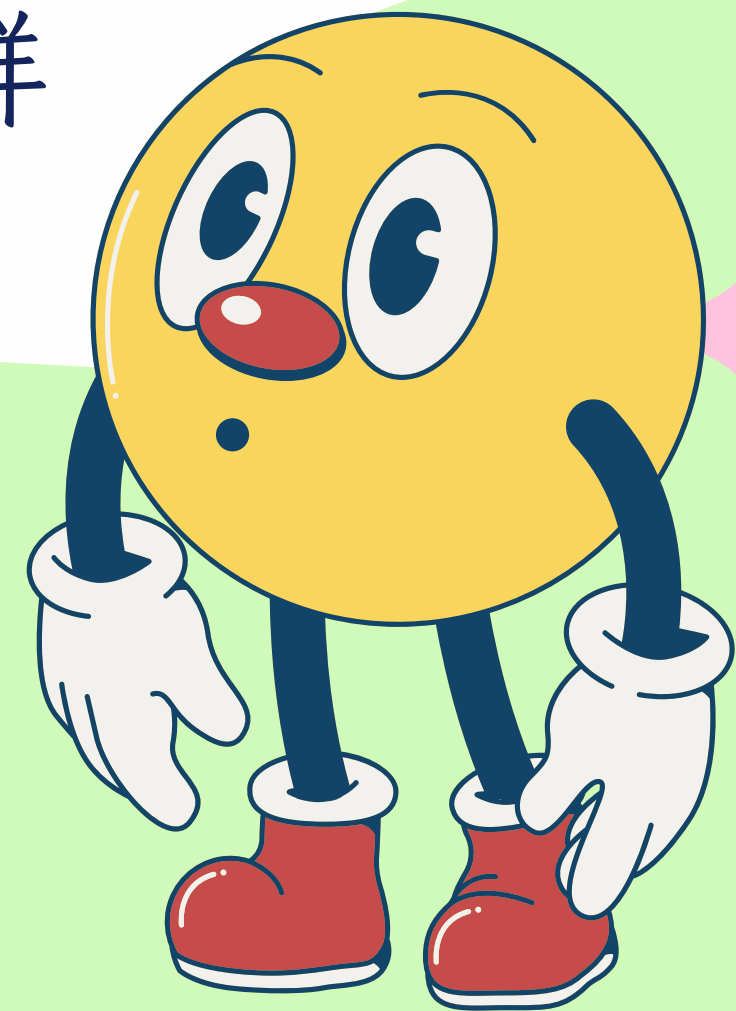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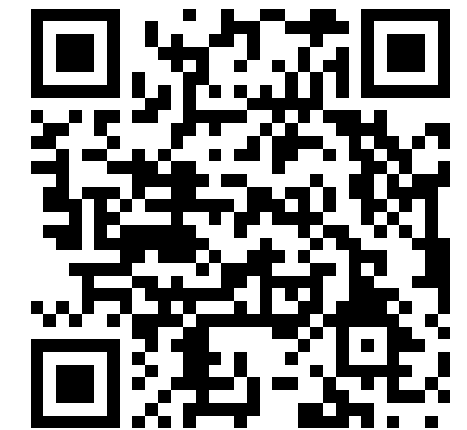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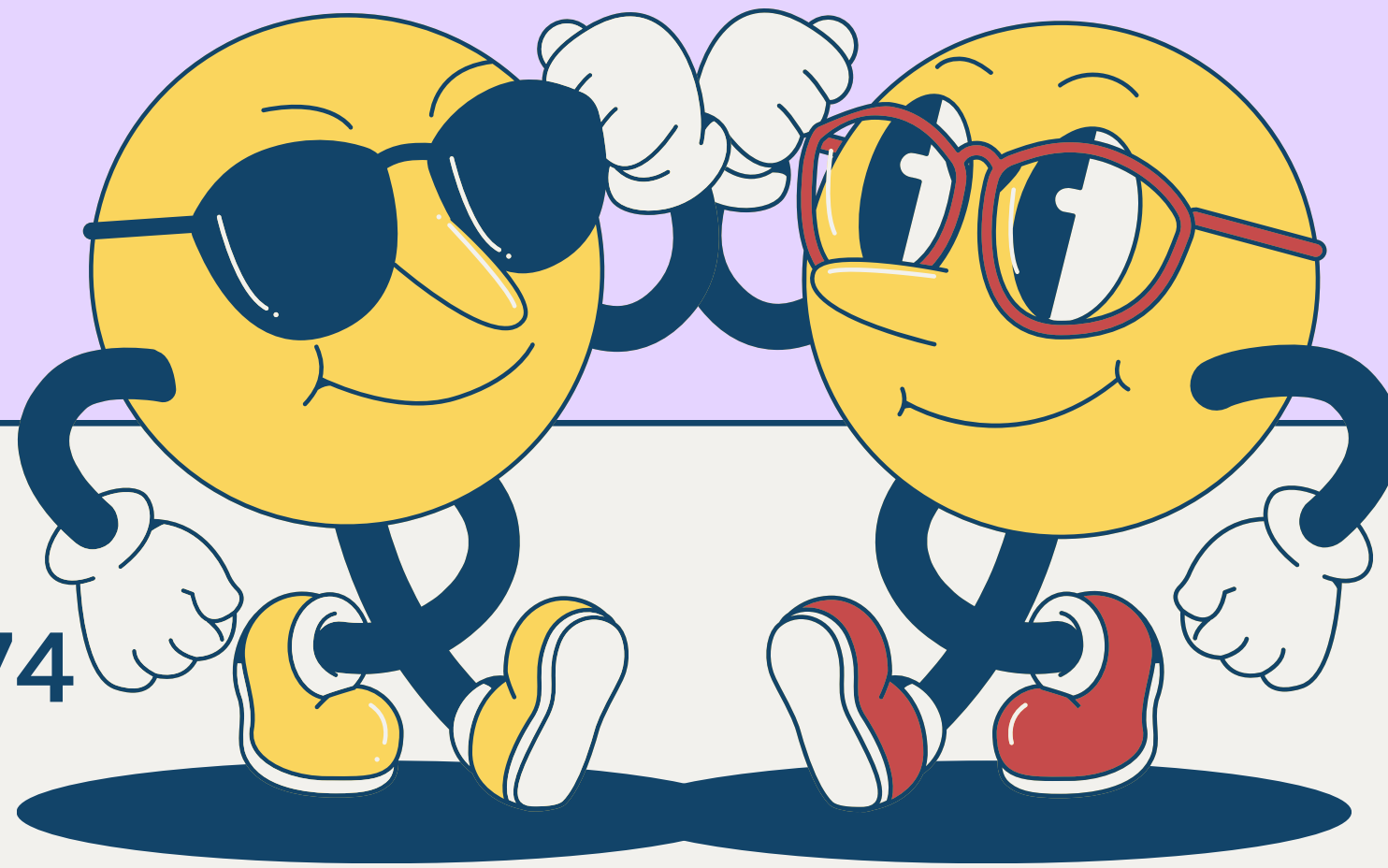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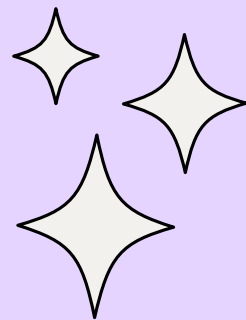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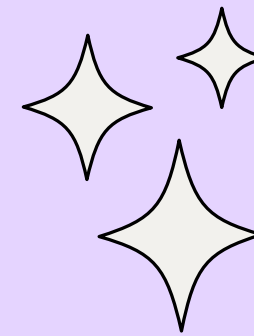
- 因子女請假有照顧需求：有照顧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學童、照顧就讀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或向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自主請假，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假辦理。

小叮嚀

邁入疫情新生活後，我們還是要注意手部清潔衛生。
如確診輕症，除了實施0+n自主健康管理外仍要自主戴口罩，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



EAP 員工協助方案



更多內容請詳閱嘉義市政府
人事處員工協助專區

員工協助專線：
05-2770482#271、274

信箱：cycgc@cyc.tw

發行單位：嘉義市政府人事團隊